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广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5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兴业信托·广泽股份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46388419C

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26层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7年12月11日,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信托")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兴业信托通过其设立的"兴业信托·广泽股份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2017年9月14日至2017年12月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20,426,8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

3、本次变动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代"兴业信托·广泽股份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20,426,8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00%。

除上述权益变动情况外,截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设立的其他信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买入情况:2017年6月6日至2017年12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设立的其他信托计划未买入公司股票。

(2)卖出情况:2017年6月6日至2017年12月6日,除2017年8月7日至2017年9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设立的其他信托计划,分多次累计卖出本公司股票780,100股,卖出价格区间为9.2元至9.41元外;其他月份无卖出本公司股票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继续增持和持有公司股份,增持规模不超过138,845,082.98元。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1日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泽股份

股票代码:6008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兴业信托·广泽股份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26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35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7年12月0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广泽股份	指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兴业信托·广泽股份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持有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的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别指出,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福州市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26层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46388419C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自:2003年3月18日

经营期限至:2053年3月17日

股东名称: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0000%
2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	8.4167%
3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167%
4	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	4.8085%
5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248%
6	南平市投资担保中心	0.83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薛瑞锋	董事、总裁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林榕辉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福州	无
蓝玉权	董事	男	加拿大	中国香港	无
苏文生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福州	无
林艳	董事、财务总监	女	中国	中国杭州	无
吴世农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厦门	无
卢东斌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田力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香港	无
吕伟	监事长	男	中国	中国福州	无
叶美秀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南平	无
谢炳华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中国福州	无
司斌	副总裁	男	中国	中国福州	无
徐静	副总裁	女	中国	中国福州	无
杨刚强	董事会秘书	男	中国	中国福州	无
郑桦舒	总裁助理	男	中国	中国福州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国有业务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为了实施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继续增持和持有公司股份,增持规模不超过138,845,082.98元。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广泽股份股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广泽股份的股份为0股,占广泽股份总股本的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广泽股份的股份为20,426,893股,占广泽股份总股本的5.0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代"兴业信托·广泽股份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是持有广泽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0	0%	20,426,893	5.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代"兴业信托·广泽股份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自2017年9月14日至2017年12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入广泽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20,426,893股,占广泽股份总股本的5.0000%。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股票种类	占总股本比例	成交价区间(元)
2017.9.7-2017.10.6	买入	4,924,660	无限售流通股	1.2054%	9.26-9.6
2017.9.7-2017.10.6	卖出	40,000	无限售流通股	0.0098%	9.423-9.423
2017.11.7-2017.12.6	买入	15,542,233	无限售流通股	3.8044%	8.62-9.57
合计		20,426,893	无限售流通股	5.0000%	8.62-9.6

三、信托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信托计划名称:兴业信托·广泽股份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信托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

3、信托期限:24个月

4、信托资金用途:

仅限投资于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广泽股份,证券代码:600882.SH,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投资于广泽股份(600882.SH)所发行的股票占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得超过1%)及信托业保障基金;投资该股票的锁定期不超过12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如信托计划募集资金有闲置,闲置资金仅限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国债逆回购。经受托人和全体委托人同意,可以调整投资范围和比例,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计划投资其他品种,受托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5、信托利益分配方式:

信托计划终止后,扣除全部信托费用和税费及负债后的剩余信托财产归属于全体受益人所有。受托人将按照《兴业信托·广泽股份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本信托合同")十三条的规定对信托财产进行分配。

按以下所列前后顺序进行分配:

(1)支付本信托计划项下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税费;

(2)支付本信托合同第八条约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除投资顾问费以外);

(3)向优先受益人分配信托本金,所分配的信托利益以其持有的信托单位×1元为上限;

(4)向各优先受益人分配剩余信托收益,所分配的信托收益以本信托合同第十三条约定公式计算的优先受益人最高目标年化收益为上限;

(5)支付本信托合同第八条约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投资顾问费;

(6)向资金补偿方退还追加资金中可退还部分(如有,退回部分以退回后信托计划净值不低于1.00元为限);

(7)剩余全部信托财产分配给一般受益人。

若信托财产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四)款约定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时,信托财产不足以完成全部分配,则分配顺序靠后的分配对象将面临损失。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设立的其他信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广泽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1)买入情况:2017年6月6日至2017年12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设立的其他信托计划未买入广泽股份股票。

(2)卖出情况:2017年6月6日至2017年12月6日,除2017年8月7日至2017年9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设立的其他信托计划,分多次累计卖出广泽股份股票780100股,卖出价格区间为9.2元至9.41元外;其他月份无卖出广泽股份股票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兴业信托·广泽股份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

以上备查文件备至地点为: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签署日期:2017年12月08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工业路899号8幢
股票简称	广泽股份	股票代码	6008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26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 20,426,893 变动比例: 5.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杨华辉

日期:2017年12月08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17临)-33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如下:

杨世江先生、牛东继先生、魏福新先生、徐敬瑜先生、谢健龙先生和杨智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思胜先生、李培根先生和贾洪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杨世江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16年11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卖出公司股票5,234股,由于该减持行为违反了此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做出的、在增持公司股票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承诺,杨世江先生于2017年1月5日受到深交所公开谴责处分。鉴于杨世江先生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受到深交所谴责主要是由于其对相关法规理解有误所致,而且减持股票的数量极少,并非故意违反承诺的恶意减持,此外考虑到杨世江先生是兰州黄河创始人之一,自2000年起先后担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自2001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至今,多年来将自己全部的时间和精力都奉献给了公司,为公司的事业呕心沥血,对公司的发展壮大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以及结合其多年来作为公司董事长勤勉、尽责的履职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提名杨世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而且将有利于公司今后的发展,因此提名杨世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请深交所审核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提交深交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第九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附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世江:男,1966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师。曾任兰州黄河进口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曾获"全国轻工行业劳动模范"、"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等社会荣誉。现任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董事长,公司控股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投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新盛投资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工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杨世江先生直接持有15,703股公司股份,通过新盛工贸、新盛投资间接持有39,931,229股公司股份,合计持有39,946,93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50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杨世江先生因违反承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卖出公司股票5,234股,于2017年1月5日受到深交所公开谴责处分,除此之外,杨世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杨世江先生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牛东继:男,1959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会计师。曾任兰州拖拉机配件厂财务负责人,兰州黄河啤酒厂财务科科长,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财计部部长,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现任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公司控股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牛东继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牛东继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盛投资董事,与新盛投资存在关联关系;牛东继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魏福新:男,1961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甘肃省酒泉地区行政公署秘书、科长,甘肃省农委科员,甘肃省扶贫开发总公司办公室主任,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

魏福新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徐敬瑜:男,1959年出生,汉族,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兰州黄河进口汽车修理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财计部项目财务科长,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财务部长,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现任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高级副总裁。

徐敬瑜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谢健龙:男,1973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公司业一部业务主办、党政办公室业务主办、党政办公室主任助理、党政办公室副主任、综合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发展部负责人、资产经营部经理、兰州瑞慈资产经营公司经理(兼党支部书记),北京齐聚(兰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公司综合管理部主任兼公司合规法律顾问。

谢健龙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杨智杰:男,1989年出生,汉族,澳大利亚拉筹伯大学国际贸易专业毕业,学士学位,曾任公司总裁助理、"黄河啤酒集团"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裁助理、"黄河啤酒集团"总经理。杨智杰先生与杨世江先生是父子关系。

杨智杰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世江先生为父子关系,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思胜:男,1961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1979年11月参加工作,在中国人民银行兰州市支行任职,此后历任中国农业银行七里河办事处会计、信贷科长、办事处副主任,中国农业银行兰州分行农业信贷部主任,中国银行兰州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水公司副总经理,水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思胜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李培根:男,1963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1986年参加工作,历任兰州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兰州财经大学财务处副处长,兰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兰州财经大学长青学院董事长、院长。

李培根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贾洪文:男,1971年出生,汉族,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兰州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目前主要从事金融、人口和区域经济发展等问题研究,兼任《西北人口》杂志社常务副主编,甘肃省人口学会理事。曾兼任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贾洪文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17临)-36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等签订《股权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对公司日常经营没有重大影响,不存在侵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工贸")和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麦芽")于2012年11月12日签订了《股权置换协议》,将持有的兰州麦芽65%的股权与新盛工贸通过兰州麦芽间接享有的兰州黄河(金昌)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麦芽")73.33%股权进行了置换,置换后,公司持有金昌麦芽73.33%的股权,新盛工贸持有兰州麦芽100%股权,兰州麦芽成为新盛工贸全资子公司(关于该次股权置换的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2年11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2(临)-029)。

在上述股权置换中,公司持有兰州麦芽65%股权对应的资产为兰州麦芽的生产、办公用房及生产机器设备,其全部坐落在位于兰州市七里河区郑家庄108号,面积77,84亩的土地(以下简称"该地块"),上自公司于2003年以转让方式取得的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至今,兰州麦芽一直向公司租赁使用该地块,每年支付租金185万元。

根据甘肃天马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甘天(2017)(估)字第035号《土地估价报告》,该地块位于兰州市七里河区郑家庄108号,面积51,893.4平方米(合77.84亩),为工业出让用地,对应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28年6月22日,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限制,在估价期日2017年8月31日,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评估值20,687,823.00元,剩余使用年限为10.8年。截止价格期日2017年8月31日,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1,632.07万元,评估增值436.71万元。

鉴于该地块为工业用地,从估价期日起算的剩余使用年限仅剩10.8年,且其地上附着物已于2012年置换给新盛工贸,公司无法改变其用途为公司所用,为达到更有效利用该地块之目的,同时也为更符合新《物权法》"地随房走、房随地走"的原则,公司拟与新盛工贸和兰州麦芽签订《股权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将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新盛工贸。

2、本次交易对方新盛工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投资")51%的股权,是新盛投资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的另一相关方兰州麦芽为新盛工贸的全资子公司,新盛工贸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杨世江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2017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关于与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等签订《股权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杨世江、牛东继、杨世涟回避了对此项议案的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中3名董事同意此项议案,表决通过。

4、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20,687,823.00元,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79%,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其交易净收益不足500万元,亦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滨河西路117号

法定代表人:杨世江

注 册 资本:壹仟捌佰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期:1999年08月16日

经 营 期限:1999年08月16日至2019年08月15日

经 营 范围:预包装食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4月9日),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批发),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普通机械、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录像机)、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包装及原辅材料、日杂百货的批发零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自营代销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世江先生持有新盛工贸48.6%的股权,是新盛工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新盛工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杨世江先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新盛工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新盛工贸的总资产为27,081.9万元,负债为20,057.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7,024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76.2万元,营业利润为305万元,净利润为250.2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位于兰州市七里河区郑家庄108号,为东临内路及居民住宅区,南至兰州电力修造厂铁路专用线,西至金港城住宅小区,北至兰州金港糖酒商贸城地块土地使用权,兰州麦芽的办公、生产用房及生产机器设备均在该地块上。该地块土地面积51,893.4平方米(合77.84亩),为工业出让用地,对应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28年6月22日,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已由甘肃天马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甘天(2017)(估)字第035号《土地估价报告》。在估价期日2017年8月31日,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评估值20,687,823.00元,剩余使用年限为10.8年。截止估价期日2017年8月31日,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1,632.07万元,评估增值436.71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土地已经甘肃天马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甘天(2017)(估)字第035号《土地估价报告》,交易双方将以《土地估价报告》确定的土地价值为定价依据。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新盛工贸同意:以甘肃天马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2017年9月18日对目标宗地实现、未完土地期限出具的甘天(2017)估字第035号《土地估价报告书》评估的地价总额人民币20,687,823元(大写:贰仟万零陆拾捌万柒仟捌佰贰拾叁元)为目标宗地转让金额;在协议经双方签字之日后三十日内,新盛工贸向公司全额一次性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金;在协议签订后,由新盛工贸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有义务协助新盛工贸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等情况。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之土地使用权将于2028年6月22日到期,从估价期日2017年8月31日起算的剩余使用年限为10.8年。由于该地块的剩余使用年限仅剩不到10.8年,且其地上附着物已于2012年置换给新盛工贸,公司无法改变其用途为公司所用,为符合新《物权法》"地随房走、房随地走"原则的要求,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将该地块转让给新盛工贸将有利于公司盘活闲置资产、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实施后,有利于新盛工贸理顺资产权属关系,便于其今后经营业务的拓展。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新盛工贸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在公司与新盛工贸于2012年11月进行股权置换后,兰州麦芽已成为新盛工贸的全资子公司,但兰州麦芽生产、办公用房及生产机器设备附着之上的土地使用权却一直为公司所有,为更符合新颁行《物权法》"地随房走、房随地走"原则的要求,公司拟签订上述协议,转让该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与新盛工贸和兰州麦芽签订《股权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

1、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进行回避,审核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2、在公司与新盛工贸于2012年11月进行股权置换后,兰州麦芽已成为新盛工贸的全资子公司,但兰州麦芽生